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國家太空中心 函

地址：30078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九號八樓
聯絡人：黃小姐
電話：03-578-4208
電子郵件：kiki19502@tasa.org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太教字第11500031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003138_2027_ATZG_活動簡章.pdf、0003138_2027ATZG_海報.pdf）

裝

主旨：本中心辦理「2027 ATZ-G 零重力實驗提案競賽」，報名期限至2026年11月30日止，請惠予協助公告活動資訊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旨揭「2027 ATZ-G 零重力實驗提案競賽」（Asian Try Zero-G 2027）旨在鼓勵學生發揮科學創意，組隊設計微重力實驗，探索地球上難以觀察之物理現象，培養科學探究與創新實作能力。

二、獲選實驗提案將有機會由日本太空人於國際太空站（ISS）之日本實驗艙（Kibo）內執行，提供學生參與太空實驗之機會，並促進太空科學教育及國際交流。

線

三、本競賽報名期限至2026年11月30日止，敬請貴校協助公告活動資訊，並鼓勵有興趣之學生踴躍組隊參與。相關資訊請參閱本中心官網，報名及競賽相關資訊請參閱活動網頁：https://atzg2027.ncku.edu.tw/

四、檢附「2027 ATZ-G 零重力實驗提案競賽」活動簡章1份

（附件一）、電子活動海報1份（附件二）。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中心太空教育辦公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7 17:17:53

主任　吳　宗　信

裝

訂

線

2027 國際太空站(ISS)零重力實驗提案比賽
Asian Try Zero-G 2027

一、活動目的

「2027 國際太空站(ISS)零重力實驗提案比賽」由國家太空中心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，旨在推廣國際太空站（ISS）日本實驗艙「希望號（Kibo）」之應用，並促進亞太地區青年參與國際太空教育與科學交流。

本活動由日本宇宙航空研究開發機構（JAXA）發起，鼓勵學生針對微重力環境下可能產生的特殊科學現象，自由發想實驗構想並進行提案設計，透過實際於國際太空站執行實驗，探索微重力環境中的科學原理，培養學生對太空科學與研究的興趣。

參賽者須依據國際太空站「希望號（Kibo）」實驗艙內可取得之既有物品進行實驗設計。由於實驗設備及物資運送至太空站受到限制，參賽者需善用有限資源，發揮創意提出具可行性與科學價值的實驗方案。透過從問題發想、實驗設計至結果驗證的完整過程，培養學生的科學思考、創新能力及在有限條件下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國家太空中心

承辦單位：國立成功大學

三、報名時間

即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（一）

四、實驗提案檔案繳交時間

即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（一）

五、參賽資格

臺灣在籍學生，個人或團隊(2-5 位)參加

六、提案須知

提案前請詳閱以下文件內容：

1. 提案須知 (附件 1)
2. 歷屆實驗報告 (附件 2)
3. 可用物品清單 (附件 3)
4. 提案範例 (附件 4)
5. 提案模板 (附件 5)

六、活動時間及地點

活動	時間	活動地點

臺灣初賽-口頭報告，3-5 分鐘展示提案內容	2026 年 12 月 20 日（日）	成功大學 成功校區 大格致廳
日本複選	TBD	TBD
太空艙實驗	TBD	TBD
總結會議	TBD	TBD

（活動地點及時間配合 JAXA 調整，依國家太空中心網站公告為主。）

七、參賽獎勵

- 台灣初選 ：
  第一名 2 萬、第二名 1.2 萬、第三名 8 千，及佳作 5-10 組(組數由評審團決定)每組 2 千。(評審團得依比賽實際情況調整得獎資格，得為從缺。)
- 日本複選：
  補助獲選的個人或團隊（個人最高 25,000 元，團隊最高 100,000 元)，前往日本筑波太空中心參與實驗活動。

八、報名方式

線上報名：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u/2/d/e/1FAIpQLSc5_qpSE8UPChL59j-LPjyJL5vSFiu1H74TWkjJuKqUsrMK1w/viewform?usp=dialog

九、活動網頁

https://atzg2027.ncku.edu.tw/

十、聯絡信箱

atzg.tw@gmail.com

十一、 文件下載

1_Guidelines
2_Video_List
3_Available_Items
4_Proposal_Sample
5_Proposal_Form

(國家太空中心保留隨時修改、變更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並以中心網站公告為準 。)